

14项涉保障房收费五折收取

本报海口8月5日讯 (记者单憬闻 通讯员谢斌)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我省对涉及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销售等环节的14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适当优惠,按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的50%收取。

银监会建议暂停京沪深杭第三套房贷

本报讯 据东方财富网报道,中国银监会近日建议各家商业银行暂停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的第三套房贷,其他地区的第三套房贷则可自主决定是否暂停。

银监会要求,对于未叫停的地区,第三套房的首付要提高至六成,利率上浮50%。

银监会还要求,各家商业银行应上收第三套房审批权限到总行,各分行要定期提供第三套房贷的统计报告,并要求对第三套房贷要严格执行政策,不能打擦边球。(云起)

国家统计局再解住房“空置疑云”

调控高压态势难改



国家统计局8月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6月末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待售面积为1918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4%。

本报讯 正在中国房地产泡沫论争如火如茶之际,近期某国内媒体报道国家电网调查显示中国有6500多万套房产空置的消息更像一枚重磅炸弹,引发了一场“口水战”。

国家统计局4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6月末,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待售商品房1.918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6.4%;其中住宅1.064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0.2%。

根据中国官方的权威数据,200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竣工面积5.96亿平方米,盖了大约555万套住房,而销售商品房8.6亿平方米,卖了804万套住房。

国家统计局称,国际上通用的房屋空置率指某一时点上所有空置房屋面积与全部房屋面积存量之比,所以不便于商品住房待售面积计算房屋空置率。

6500多万套“海量”空置房数据,无疑与近年来中国房地产市场上涨、投机性购房比例居高不下有关。

最近几年,随着房价的高涨,部分普通收入居民徘徊在购房门槛之外,尤其是北京、上海等地,投资投机性购房比例较大。

居民储蓄性购房的现象,一部分人购房不租不售,只为保值增值。

中国房地产市场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普通商品住房供不应求,投资投机性购房等问题大量存在。

今年4月以来,国务院、央行、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通过提高第二套住房首付门槛,部分地区商业银行暂停发放第三套房贷款等措施,重拳遏制投资投机性

购房,同时完善土地出让方式,加大保障性和普通商品房的土地供应,加快保障性住房供应。

由于中国人多地少的特殊国情,在中国快速城镇化的过程中,住房供不应求恐怕将成为相当一段时期内的市场状态。

遏制投机投资性投放不仅是本轮房地产调控的重点,也应成为中国楼市调控的常态。

调整格局不变 能否冲关看权重

本报海口8月5日讯 (记者陈平)昨天沪深两市尾盘的V型逆转,令市场做多信心重燃,美中不足的是,两市均未收复5日均线而5日均线是本轮行情连续逼空上涨通道的下轨。

从盘中表现看,今天大盘没有承接昨天反弹之势扩大战果,显然是受到权重股,特别是金融地产的不作为所拖累。

今天两市在尾盘2时半后也上演了本周二突然放量跳水的一幕,所不同的是,大盘没有以最低点报收而是有所回弹。

业内人士认为,从两市全天个股活跃,涨跌家数不相上下,委买盘始终大于委卖盘,中小板、创业板和B股收红来看,这凸显主流机构试图借助震荡行情,在临收盘前制造市场恐慌、动摇投资者持股心态震荡洗盘并巨吸筹的意图。

今天,前期强势的农行冲高回落而在发行价附近重兵严防死守。有分析认为,由于2700点附近压力比较大,后市大盘只有在空间和时间内充分震荡洗盘获利套牢盘之后才有可能继续上涨。

上证综指报收2620.76点,下跌17.76点,跌幅0.67%;深成指报收10768.08点,下跌102.30点,跌幅0.94%。

两市共成交2162.9亿元。

光大银行“阳光乐活”异地汇款免费

日前,由国有大银行引领的ATM机跨行手续费翻倍上涨风波,无疑再给这个高温的天气添了一把火。

光大银行“阳光乐活”免费汇款活动开展以来备受客户的青睐,到光大网点办理境内异地汇款,本行账户间转账汇款全部免收手续费。

目前光大银行正在进行的“阳光乐活”客户体验活动围绕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需求,从成家立业到儿女教育,再到养老保障,精选出一大批银行优质服务回馈客户,而乐活免费汇款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最低5元,最高25元。现在正值大学开学,中秋节也即将到来,无论是为子女汇学费,还是向父母表心意,都可以享受光大银行异地汇款免手续费的服务。

目前光大银行正在进行的“阳光乐活”客户体验活动围绕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需求,从成家立业到儿女教育,再到养老保障,精选出一大批银行优质服务回馈客户,而乐活免费汇款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光大银行正在进行的“阳光乐活”客户体验活动围绕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需求,从成家立业到儿女教育,再到养老保障,精选出一大批银行优质服务回馈客户,而乐活免费汇款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光大银行阳光财富专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3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7月3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96年6月27日通过的《海南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自2010年8月1日起废止。

第一条 为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协调和指导下,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称和地名中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名称、招牌、广告等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通信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广播、电影、电视、网站等媒体以及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产品标识、说明、计量单位等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公安机关负责对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中公民姓名的用字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城市管理、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共场所设施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商业、旅游、交通、邮政、通信、卫生、文化、体育、金融等公共服务行业,对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障,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第四条 各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对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障,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第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宣传行动。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鼓励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下列情形,除确需使用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外国语言外,应当使用普通话: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7月3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997年9月26日通过的《海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条例》自2010年8月1日起废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5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7月3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的决定

(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1年3月16日通过的《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自2010年8月1日起废止。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7月31日

检报告用字; (十四)其他面向社会公众的标识性用字。

第九条 下列情形,可以保留、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二)历史名人、革命先烈的手迹; (三)姓氏中的异体字;

(四)老字号牌匾的原有字迹; (五)题词和招牌的手书;

(六)已注册的商标用字; (七)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用字;

(八)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九)涉及港澳台与华侨事务需要使用的。

第十条 国家公文、教科书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则的网络词汇。新闻报道除需要外,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则的网络词汇。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组织制发公文时,一般不得使用由字母构成或者其中包含字母的词语(以下简称字母词);确需使用的,应当在文中首次出现时以括注方式注明已经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定的汉语译名,或者国家权威机构编写的汉语词典中收录的对应该汉语译名。

第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培养学童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列入教学基本内容和常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应当规范完整,污损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使用外国文字名称的,应当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的,制发公文的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组织应当征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使用其推荐的汉语译名。

第十五条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应当规范完整,污损时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管理办法,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全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管理办法,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全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或者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管理办法,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全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组织制发公文时,一般不得使用由字母构成或者其中包含字母的词语(以下简称字母词);确需使用的,应当在文中首次出现时以括注方式注明已经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定的汉语译名,或者国家权威机构编写的汉语词典中收录的对应该汉语译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

当达到一级水平;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为主的民族学校的汉语课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其中省级电台、电视台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四)公共服务行业直接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当达到三级以上水平,其中解说员、导游员、话务员等特定岗位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五)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播音、主持和影视剧表演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师范类中文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师范类其他专业、旅游等与口语表述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前款规定的人员尚未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所在单位应当组织其参加培训。

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后,方可申请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上岗证书。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对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标准的人员核发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管理办法,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全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或者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和管理办法,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全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组织制发公文时,一般不得使用由字母构成或者其中包含字母的词语(以下简称字母词);确需使用的,应当在文中首次出现时以括注方式注明已经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定的汉语译名,或者国家权威机构编写的汉语词典中收录的对应该汉语译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

当达到一级水平;以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为主的民族学校的汉语课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剧演员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其中省级电台、电视台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第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批评、建议和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单位,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前款单位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单位对其作出调整岗位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面向公众的用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名称、广告、招牌用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妨碍、阻挠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